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464 號 委員提案第 129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為求法律用語前後一致，爰就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僅作文字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查保險法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及修正中之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皆訂有相關「答復義務」之規定。
- 二、本席業已向行政院法規會就相關用語徵詢意見。
- 三、為求法律用語前後一致，僅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孔文吉	楊玉欣	林滄敏	徐少萍	王進士
張慶忠	楊應雄	王廷升	羅淑蕾	簡東明
詹凱臣	盧嘉辰	蘇清泉	陳碧涵	江惠貞
潘維剛	陳淑慧	陳鎮湘	林正二	王惠美
鄭天財	廖正井	盧秀燕	林岱樺	廖國棟
蔡錦隆	林明濤	呂玉玲	李貴敏	吳育仁
張嘉郡	江啟臣	陳超明	翁重鈞	楊玉欣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p> <p>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p> <p>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p>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復，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p> <p>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p> <p>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p>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覆，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p>	<p>一、查保險法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及修正中之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皆訂有相關「答復義務」之規定。</p> <p>二、本席業已向行政院法規會就相關用語徵詢意見。</p> <p>三、為求法律用語前後一致，僅作文字修正。</p>